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桃簡附民字第15號

附民原告 張寶花

附民被告 張聲宇

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永宗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相關連刑事案號：114年度桃簡字第18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弘宇

法官 羅杰治

法官 高健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